



關於第三者

公文在書寫溝通時，偶而會出現第三者。

例如：行政院發函給交通部，要求交通部落實交通安全宣導，同時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。上述的關係裡，發文者是行政院，受文者是交通部，內政部警政署便是「第三者」。

第三者的稱謂語

第一次出現，使用全銜。例如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第二出現，使用簡銜。例如：警政署。

一再出現，稱「該」。例如：該署。